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7月12日第749/E568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7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，並積極保障僱員勞動權益。對於質詢提及會否研究在法律上規範24小時輪班工作制度的問題，須說明，只要符合《勞動關係法》第40條第1款規定“僱員並非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而是於不同時間提供工作”，便視為輪班工作。

該法律亦規定僱主在安排輪班工作時，須確保僱員的休息權，包括須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上限，並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10小時且總數不少於12小時的休息時間。由此可見，《勞動關係法》已對輪班工作及相應的休息權等作出規範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50條第2款（5）項的規定，倘僱員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而導致缺勤，將構成合理缺勤，且該缺勤每曆年為最多12個工作日。同一條文第2款（11）項亦規定，對於僱主於事前或事後許可的缺勤亦為合理缺勤。換言之，就僱員因照顧家庭而缺勤的情況，包括博彩企業在內任何企業的勞資雙方，均可視乎實際需要進行協商並作適當的安排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《勞動關係法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，本局一直鼓勵具備條件的僱主在該法律的基礎上，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工作條件，包括合理安排僱員工作和休息時間，互諒解決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。此外，本局亦有製作宣傳單張及開辦課程與講座，以協助僱員認識如何紓緩工作壓力和輪班工作的職業健康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本局會持續檢視有關勞動法律的執行情況，對於任何有助於完善現行法律法規的意見和建議，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，並會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分析。

勞工事務局代局長
陳元童